

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志强远大，证券代码：872635，以下简称“志强远大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挂牌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称“《股票发行解答（三）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诚通证券”）作为志强远大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对志强远大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1 月 7 日、1 月 28 日，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布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。该次共发行股票 1,220 万股，发行价格人民币 1.07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305.40 万元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（2022）第 010122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。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股份登记确认书》（107000016396）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股份登记。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，该日期晚于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签署时间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的时间，但早于公司取得《股



份登记确认书》的时间。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》第二十二
条规定的“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”的具体情形。同时，本次募
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
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、
借与他人、委托理财等情形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股票发行解答（三）》的要求，公司于
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
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投向变更、监督和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明确
的规定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》的议案。

2022 年 7 月 29 日，志强远大、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
及诚通证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济南农村商业银行天桥支行设
立志强远大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为 2050004064205000011020，对募集资金
实行专户存储、专款专用。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305.40 万元，已由认购对
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
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项 目	金 额（元）
1	支付采购材料款	6,054,000.00
2	支付长单保证金	7,000,000.00
合 计		13,054,000.00

公司出具的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显示，
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0.33 元，全部为支付采购材料款。截至 2023
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注销募

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2023 年度募集资金初始余额	330.33
二、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330.33
其中：支付材料款	330.33
二、结余金额	0.00

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董事会未就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做出过决议。

五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作为专户使用

经核查，志强远大未能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专户使用。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，就将专用账户改变用途，用于日常业务收支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 年 1 月 3 日，通过该账户向江西华谱孚能科技有限公司付款 151,314.88 元；

2、2023 年 1 月 31 日通过该账户分两笔收取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合计 2,000,000.00 元，2023 年 2 月 1 日通过该账户分两笔向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转出款项合计 2,000,000.00 元；

3、2023 年 4 月 17 日向公司其他账户转出 763.45 元，2023 年 5 月 17 日由公司其他账户转入 0.22 元；

上述交易产生的手续费 219.44 元、月末结息 19.11 元也通过该账户进行收支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公司已于 2023 年度展开了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，避免相同的错误再次发生；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已经完成对专户上与募集资金无关的资金的清理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注销此账户。

（二）未能提供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用途的充分证据

主办券商在核查过程中，志强远大提供了与采购材料相关的验收凭证、付款单据，但未能提供与材料采购相关的发运凭证等外部证据，且未能提供付款与采购材料之间相关性的证据。

六、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

主办券商主要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、股票发行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，获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，且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，主办券商无法核实募集资金是否用于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规定的用途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